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終止主要及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中國有關建議交易之監管政策之不明朗，建議交易之訂約方已決定不進行建議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i)本公司與威高物流（其中包括）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資產轉讓協議；(ii)本公司與恒基達鑫國際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補償協議；(iii)本公司與實友化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股份轉讓協議；(iv)恒基達鑫國際與本公司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認購協議；及(v)恒基達鑫國際與承配人就配售協議訂立終止協議，即時生效。資產轉讓協議、補償協議、股份轉讓協議、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各自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已於終止時終止。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認為，資產轉讓協議、補償協議、股份轉讓協議、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各自之終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 (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 (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 (執行董事)
夏列波先生 (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